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廷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廷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所載「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詞，應更正為「同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廷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案發當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

01 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
02 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
04 持有，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05 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次數、
06 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
07 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
08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琛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411號

27 被 告 潘廷璋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3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潘廷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04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
05 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
07 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區○○○0號
08 住處，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
09 因。嗣於翌日21時41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102巷前
10 為警攔查，發覺係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之
11 受強制到場人，嗣於當日22時26分許，為警採尿後送驗，檢
1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
13 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廷瑋坦認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
17 後所採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18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
19 應，有該公司113年2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
20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附卷可稽，堪信被告自白
21 係為真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
23 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
24 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